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水电管网及后勤保障设施维护项目
目——校园环境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64

采 购 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隆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水电管网及后勤保障设施维护项目
目——校园环境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64

采 购 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隆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5
1. 总则	9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磋商	14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水电管网及后勤保障设施维护项目---校园环境整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水电管网及后勤保障设施维护项目---校园环境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64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水电管网及后勤保障设施维护项目---校园环境整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63000.00 元

最高限价：146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3-864-1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水电管网及后勤保障设施维护项目---校园环境整治项目	1463000	1463000	是	1463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清单内所包含的所有相关内容（本项目包含体育部办公楼屋面防水修补，物流实训室外侧平台防水修缮，光武路校区食堂连廊防水修缮，光武路校区食堂连廊防水修缮，图书馆南楼屋檐翻新，神州广场装饰墙两侧翻新，破损陈旧木门、铁门油漆翻新及更换，图书馆室内油漆翻新，图书馆北楼一层东、西卫生间破损墙面修缮，孔明路教学区1-3号楼教学楼教室讲堂封边安全隐患整治，光武路校区教学楼吊顶修缮，光武路校区教学楼入户门翻新，3#教学楼至道德讲堂伸缩缝更换，第一会议室、办公楼二层西侧、系部楼一层、二层西侧顶面伸缩缝修补，光武路校区礼堂入户门修缮，光武路校区礼堂前喷泉周边花池红色瓷砖翻新，新区东门积水整治，光武路校区操场东侧破损屋面拆除，孔明路校区1#、2#教学楼西侧山墙伸缩缝防水修补等22项校园环境改善。）

5.2 项目地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及光武路校区

5.3 工期：45日历天

5.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1个标段

-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6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 5.7 质保期：全部内容三年质保，其中防水工程五年质保

-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合同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8)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报告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10)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9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9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投标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投标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5、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北路 66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7-836636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隆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溧河物流园电商大厦 802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2381529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238152932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7-83663603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伏牛路中段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隆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238152932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漯河物流园电商大厦 802 室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水电管网及后勤保障设施维护项目---校园环境整治项目 豫财磋商采购-2023-864
1.1.5	工程地点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及光武路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清单内所包含的所有相关内容（本项目包含体育部办公楼屋面防水修补，物流实训室外侧平台防水修缮，光武路校区食堂连廊防水修缮，光武路校区食堂连廊防水修缮，图书馆南楼屋檐翻新，神州广场装饰墙两侧翻新，破损陈旧木门、铁门油漆翻新及更换，图书馆室内油漆翻新，图书馆北楼一层东、西卫生间破损墙面修缮，孔明路教学区 1-3 号楼教学楼教室讲堂封边安全隐患整治，光武路校区教学楼吊顶修缮，光武路校区教学楼入户门翻新，3#教学楼至道德讲堂伸缩缝更换，第一会议室、办公楼二层西侧、系部楼一层、二层西侧顶面伸缩缝修补，光武路校区礼堂入户门修缮，光武路校区礼堂前喷泉周边花池红色瓷砖翻新，新区东门积水整治，光武路校区操场东侧破损屋面拆除，孔明路校区 1#、2#教学楼西侧山墙伸缩缝防水修补等 22 项校园环境改善。）
1.3.2	工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1.3.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合同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企业诚信库“企业财务”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p> <p>(6)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p> <p>(7) 拟派项目经理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上传的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为准）</p> <p>(8) 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报告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上传的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为准）</p> <p>(9) 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10)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9月7日上午9时00分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CA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上传至投标系统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3年9月7日上午9时00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一号机位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

		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⑤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磋商文件导入”。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名；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该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履行完交货义务且学校对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三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7.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85%，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按审定价付清余款。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叁仟元整（¥1463000.00元） 其中暂列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政策	<p>A、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宛财购【2022】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促进中小企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发展	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 号）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人（供应商）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证件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有争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磋商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2、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工期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单位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单位电子签章。

3.7.4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

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8 废标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的；
- (二)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四)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 (五)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六)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七)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八) 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九)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⑤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磋商文件导入”。

6. 磋商

6.1 磋商组织

6.1.1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所有投标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投标人。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投标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除外）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10、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1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1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1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
- (7) 投标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11) 查看不同投标企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是否相同，若有雷同应及时提交至在场行政监督部门交由磋商小组，根据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上传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未进行第二次报价前有且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的营业执照；（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企业财务”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号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35</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5</u> 分 综合因素： <u>30</u> 分
2.2.2	投标报价（35分）	1. 超出控制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5 注：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10%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供应商自行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2.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5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根据对项目总体表述内容的清晰性、完整性、严谨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比，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
		2、施工方案及措施（5分） 根据现场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针对性和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
		3、工期进度计划及措施（4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合理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实施措施科学、可行，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
		5、确保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安全保证体系、各分项工程安全文明技术措施的论述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
		6、资源配备计划（3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及合理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7、主要材料应用（4分） 主要项目施工材料使用国内一线品牌，材料配比科学、合理、达到采购人要求、能完全满足工程需要，产品证明材料自行编写，合理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8、节能、绿色、创新技术应用（3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9、远程监控管理平台（1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得1分，无远程管理平台得0分。
		以上2-9项目如有缺项的，该缺项按0分计，不缺项者，不低于最低分，第1项根据第2-9项内容完整性和整体水平来酌情打分。

2.2.4 (3)	综合评分因素 30分	(1)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维修类)项目, 每有一项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项目管理团队(6分)	1. 技术负责人为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中级职称得 1 分(需同时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 其它不得分。满分 2 分。 2.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中级职称得 1 分(需同时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 其它不得分。满分 2 分。 3.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齐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具有有效的上岗证, 四个齐全得 2 分, 缺 1 个扣 0.5 分, 其它不得分。满分 2 分。
		(3) 服务承诺 (7分)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承诺合理的得 3 分, 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差的得 0 分。 2. 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 承诺合理的得 2 分, 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差的得 0 分。 3. 对农民工工资保证的承诺, 承诺合理的得 2 分, 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承诺差的得 0 分。
		(4) 优惠承诺 (6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得 6 分, 基本详实可行得 4 分, 不具体的得 2 分, 缺项 0 分。
		(5) 履职尽责承诺(7分)	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诺商履约保证的得 7 分; 提供承诺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5 分, 一般不太具体的得 3 分, 缺项 0 分。

注:

- 1、评委依据响应人响应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3、响应人最终得分: 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4、资格审查条件及加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各类证书、合同等各类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指定位置。投标文件中证书等证明文件与诚信库中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一致, 否则不得分。各项资料请按“评分标准”中所规定的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相对应的位置。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投标所需材料”中并新建子目名称。
- 5、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应保证真实, 若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 将取消投标资格, 后果自负。
-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原件扫描件上传诚信库请依照招标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投标所需材料”中并新建子目名称。原件扫描件未上传至指定位置, 只要在诚信库中能够查询到, 均有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办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40、41、42条规定，投标人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依法认定并做无效标处理：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第四十一条 禁止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清标，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各类综合单价及总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报告应当同时注明。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4.4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章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专用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商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本工程为财政专项项目，为保持资金支付比率，严格参照项目要求依据工程量清单施工，禁止发生（超出合同金额的变更）额外变更。（项目竣工后，结算时工程量减少的部分进行扣除后结算，工程量增加的不予补偿，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3. 工程量清单

（在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水电管网及后勤保障设施维护项目——校园环境整治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期：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工程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4、合同特殊条款：

5、竣工决算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付款依据。

6、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

7、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南阳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8、采购人要求：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大厂生产的合格产品；中标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和监理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中标人未取得采购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工程总体要求：包工期，以中标单位承诺各单项工程的工期为准；包质量，中标单位及其责任人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文明施工，中标人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应符合国家建筑行业的要求，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包安全，施工期间不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故。

10、根据建设方要求以及现场勘查，给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工期。

1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严禁借用资质，发现借用或假冒资质投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3、签订合同：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水电管网及后勤保障设施维护项目——校园环境整治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64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一、不可竞争费用：

1、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2、规费 RMB¥：_____元

3、税金 RMB¥：_____元

合计 RMB¥：_____元

二、措施项目费 RMB¥：_____元

三、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四、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投标有效期为_60_日历天。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一道上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_____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视为废标。							
工程量清单 总报价	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规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3、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5、暂列金额：（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以上1、2、3、4、5项足额计取，不得优惠。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修期								
连续施工及不拖欠 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中标人须保证在工程款不能及时拨付的情况下连续施工，并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项目经理	姓 名		职 称		职业 资格		注册证 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编 号			
投标人不得更换项 目经理的承诺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投标项目经理与报名时项目经理一致，投标人中标后也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并且须保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在其他工地兼职。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承诺书（一）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查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在投标期间及中标公示期间内我单位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若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承诺不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若中标则中标无效。

附：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站在“信用服务”中查询相关截图。

2、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三）

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很荣幸参与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采购合同扫描后以 PDF（或 JPG）格式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合同保证做到真实、清晰、完整、端正；
- 4、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人签约的合同文本，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5、若中标，本承诺函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我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觉接受行政处罚，贵方可将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人名录。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近三年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不良行为记录，2020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承诺书（五）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现向_____（采购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一经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六）

_____项目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约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中标，且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此声明函将同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融资政策告知函

依据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夜间施工措施、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已完工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劳务合同、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1 年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企业信誉情况

(备注：企业信誉是指企业是否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无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有无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类似行为不良记录的等，能够体现企业实际信誉情况的相关描述，格式自拟。)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营业执照等；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